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19年11月28日）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发现我区一家食品经营单位销售的食品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蒸馒头（商标：/、规格型号：散装、生产/加工/购进日期/食品批号：2019年8月8日（加工日期）、质量等级：/）

（一）2019年8月8日，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对当事人经营的蒸馒头（商标：/、规格型号：散装、生产/加工/购进日期/食品批号：2019年8月8日（加工日期）、质量等级：/）进行抽样检验，抽样数量18个。经抽样检验，涉案蒸馒头的脱氢乙酸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9月4日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经检查未发现有涉案批次的蒸馒头，据当事人反映涉案批次的蒸馒头已销售完毕没有存货，当事人经营脱氢乙酸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要求的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我局遂予以立案调查。

（三）当事人无法提供涉案批次食品的供货者许可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当事人经营脱氢乙酸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要求的蒸馒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一、对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理：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肆拾玖元整（￥49元），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两项合计人民币伍仟零肆拾玖元整（￥5049元），上缴国库。（行政处罚书编号：蓬江市监罚决〔2019〕154号）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28日